

非營利組織 (NPO) 轉型為 社會企業與其稅負減免之探討

許美滿 會計師

壹、前言

過去十年來，國內外社會企業的運動正在開始重塑非營利部門和營利部門，非營利慈善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簡稱NPO)越來越像營利機構，反之亦然，兩者之間的合資企業亦漸漸興起。而非營利組織和營利組織，以及越來越多的營利組織也創建和控制附屬慈善機構。

隨著慈善機構商業化程度的提高和社會性應稅實體的增長，非營利組織和營利組織的活動差異不斷模糊，非營利部門將面臨來自監管者和課責性更大的抵制。而稅務機關需更加嚴格地審查不相關的商業應稅所得；非營利組織將新增使用應稅子公司作為回應；而“混合”實體（如成立應稅子公司開立給免稅NPO組織抵稅）的責備聲就越來越高，此現象已給予立法者對這些實體優惠待遇的非營利組織(存著洗錢的風險)已漸漸立法進行監督。

非營利組織亦稱為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公共組織。非營利組織是指那些為公共目的服務的人，而不是為了營利目的。近年來的非營利組織(NPO)，由於成本上升，政府資金減少，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由於社會環境變遷與經濟的惡化，許多非營利組織迫切需要找到一個創新發展方式，而社會企業的可保持並持續發展創新組織模式，已成為NPO轉型的首選。自2006年以來，“社會企業”在英國和美國都很受歡迎，企業的概念流向我國並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在解決社會問題，打破“混合”實體，它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贏得了廣泛的關注和讚譽。

貳、由非營利組織(NPO)轉型為社會企業

假設由非營利組織創辦一個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應該問的問題是這個想法是否可行？組織是否有能力使創業成功？在評估組織的能力，董(理)事會不僅要看它的財務資源

，還要看它的財務狀況。為了成功地運營社會企業風險，它需要什麼資源？為了調整其可用容量，可能需要對其操作進行修改。這個非營利組織也應該對相關市場進行重大研究。擬定全面的商業計畫和有力的財務預測，該組織的董(理)事會也希望採取某些步驟來確保履行自己的職責。

為了確保其履行他們的職責，應進行合理的調查，以確定與社會企業合資經營的過程符合組織的最大利益。董(理)事會應履行其忠實義務，識別和管理可能出現的與之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冒險。最後，根據服從的職責，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組織作為一個整體，特別是風險的全面考量。

以上這些初步考慮得到解決，領導者應考慮預期的業務是否與組織的豁免目的相關（這通常是需要法律諮詢的複雜確定）。如果是，董(理)事會應該評估它是否是組織能進行的最佳投資。並分析與社會企業風險相關的潛在風險，以確定是否值得組織承擔風險。

參、由非營利組織(NPO)創辦社會企業須面臨的問題

由非營利組織(NPO)創辦社會企業須面臨的問題如下所述：

- (1) 非營利組織缺乏資源是非常普遍和非常嚴重的。以下兩點最為普遍；第一，資金不足。非營利組織的收入來源主要取決於政府資金、會費、捐贈等。由於政府行政支出的影響嚴重不足，無法扶持一些非營利組織。因此NPO或辦展覽通過各種管道進行商業

活動，或辦講座訓練課程、銷售商品有些甚至偏離原組織的宗旨，其業務範圍造成了許多負面影響。第二，缺乏業務，在經濟熱潮中NPO較難吸引高科技、高學歷等高端人才，由於非營利組織的創新能力差，缺乏新的想法和知識。無法為非營利組織注入活力，嚴重阻礙了非營利組織的可持續性。

- (2) 非營利組織工作效率較一般企業低。
- (3) 某些非營利組織嚴重脫離商業市場模型。
- (4) 某些非營利組織的信譽不足。

以上所述為大部分NPO組織所面臨的困境，因此本文建議由NPO組織可轉型為有營利色彩之社會企業或能解決困境。

肆、NPO可以透過社會企業轉型

NPO可以透過社會企業轉型實現非營利的宗旨，其使命如下：

- (1) 非營利組織應該轉變為更好的社會企業，要解決社會問題、改善社會福利，應該有一項非常明確的社會使命，例如創造就業機會，培訓和提供服務。應該更加重視社會效益，注重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
- (2) 社會企業通常通過提供產品與服務來滿足客戶。市場有需求並同時創造利潤，但社會企業不是在追求股東之利益，而是自力更生並能繼續行善繼續其慈善事業的宗旨。
- (3) 雖然社會企業承擔了非營利組織的社會使命，但其運作以企業為導向，強

調資源的有效利益。專注於創新，從商業世界中學習，從中學習並首先吸收它。憑藉管理經驗和成就，注重培養競爭力，成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獨立資源。

(4) 加強管理，確保轉型成功。非營利組織向社會轉型企業必須以社會企業家

精神經營，所以它引入了商業企業的先進理念和管理方法，而原有的非營利性組織的自然、靈活、情感和其他管理通路必將快速發展如何調整非營利組織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營利事業、社會企業、非營利事業之比較詳表1)

表1：營利事業、社會企業、非營利事業之比較

分類	營利事業	社會企業	非營利事業
目的	創造財務價值	改善社會問題	改善社會問題
收入來源	銷售貨物與勞務	銷售貨物與勞務	申請補助、募款、會員收入
財務面	具財務自主性	具財務自主性	不具財務自主性

伍、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與各網路平台的利用(iLab)

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於2008年由國家社會企業支持機構成立，旨在尋求在全球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途徑。2008年在愛丁堡舉行的就職典禮，彙集了社會企業從業人員、支持機構、投資者、公共、私人和政府代表，提供了一個平臺，讓來自各大洲的社會企業領袖和擁護者共同合作，分享最佳實踐。“社會企業”獲得提振的原因有很多，例如：非營利組織通常依靠捐款來支持他們的事業。競爭慈善基金（基金會，個人支持，企業基金會，政府支持）的慈善機構數量有所增加，迫使NPO經營窘困。

根據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的定義，“社會企業”是一個既有社會關注又有社會利益的企業組織，其特點是將企業社會責任 (CSR) 轉化和發展為可持續的商業實踐。

實踐證明，社會企業是國際社會特別是英國，美國和南亞的一種可擴展和可持續的經營方式，它提高了社會福利組織的財務自主權。顯然，社會和商業不再是兩條奇怪的平行線。世界正在發生變化。社會企業可使用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對社會負責或環保的產品和服務，為弱勢群體創造就業機會，以及購買產品或弱勢群體。組織可以創造收入和收入作為盈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他們的收入主要用於投資社會企業本身，並繼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而不是最大化投資者或所有者的利益。

社會企業的法律地位可以是營利性的，也可以是非營利性的，其表現形式也可以是合作形式，成熟的組織結構，非獨立的實體，社會企業或慈善機構。許多商業公司試圖相信他們有社會目標，投資這些目標最終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的財務價值。相反，社會企業的目的不是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利益回報，除非他們認為最終可以實現社會和環境目標。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大約有600家以上公司符合社會企業類別。但從狹義上講，只有約160多家公司。政府希望新興公司獲得更多投資，據估計，兩年內將有更多進入社會企業行列。社會企業投資主要集中在環境保護、脆弱性，農業和長期護理等領域，主要是為年輕人創造就業機會和照顧老年人。社會企業存在資金來源有限、營銷渠道擴張困難、社會企業多元化等問題。政府的任務是修改現有的法律法規，建立平台，尋找資金，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生存的環境，增強社會企業的身體素質。目前，各部會也已經開始制定。

台灣社企流(iLab)網站是聚焦「食農、銀髮、弱勢就業、綠能環保」四大議題，而社會企業可參與「iLab 社會企業育成計畫」的創業團隊，此團隊會透過企業的贊助提供種子獎金、培訓課程、諮詢輔導、交流媒合等資源，協助剛起步的創業者驗證想法和持續成長，站穩其創立社會企業的第一哩路。因此NPO轉型應善用資源尋求協助，方能站穩腳步！

陸、我國發展社會企業應否納入租稅誘因政策？

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雖均具有社會價值目的，有助於公共利益之推展，但於社會企業專法中，是否應比照非營利組織給予其租稅優惠，目前仍無共識。從英國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臺灣經濟部可與財政部跨部會討論，參考現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關於投資人得適用投資抵減所得稅之規定，給予自然人投資社會企業適用投資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以鼓勵自然人投

資社會企業，擴大社會企業之籌資管道，以協助臺灣社會企業長期穩定之發展。

此外，基於社會企業之特性，應保留一定成數之可分配盈餘不得分配，以累積社會企業資金用於公益目的，該保留盈餘部分，應不適用所得稅法關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之規定。

建議財政部應考慮及早建立社會企業之專法，以促進臺灣社會企業之發展。再則，臺灣經濟部及財政部在規劃納入社會企業租稅優惠政策時，須嚴格定義符合租稅優惠要件之被投資社會企業之範圍、並建立社會企業提供公益報告之制度及社會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認社會企業達成其公益目的，為符合要件之被投資社會企業，以避免不肖人士濫用租稅優惠制度，影響社會企業長期、健全之發展。

參考文獻：

- 1.Hill, C.W.L. and Jones, G.R., "Strategic Management: An Intergrated Approach," CengageBrain.com, 2007.
- 2.IBM Global CEO study, 2006, http://www-935.ibm.com/services/multimedia/the_way_to_success.pdf
- 3.社企流, <http://www.seinsights.asia/>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德明科大兼任助理教授/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